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夏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5033 号平安金融中心 A 座 57/58/59 层 邮编：518000
57/58/59/F, Tower A, Ping An Finance Centre, 5033 Yitian Road,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Guangdong 518000, China
电话/Tel: +86 755 3325 6666 传真/Fax: +86 755 3320 6888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夏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市夏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深圳市夏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夏瑞科技”或“公司”）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或“会议”）。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市夏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的合法性等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公司本次股东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查阅的文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股东会见证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会决议一同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

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以及公司董事会于 2024 年 11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https://www.neeq.com.cn/>）公告的《深圳市夏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以下简称《会议通知》），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二）本次股东会的通知与提案

根据《会议通知》，本次股东会已提前 15 日以上以公告方式向全体股东发出通知。《会议通知》载明了会议的召开方式、召开时间和召开地点，对会议议题的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说明了股东有权出席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和行使表决权，明确了会议的登记办法、有权出席会议股东的股权登记日、会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号码等内容。

（三）本次股东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4 年 12 月 16 日上午 9:00，本次股东会如期在夏瑞科技会议室召开。

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通过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12 月 15 日 15:00-2024 年 12 月 16 日 15:00。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会出席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人员

1. 股东或股东代理人

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股东代理人（以下合称“股

东”)共6人,代表股份6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00%。公司全体股东均为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公司不存在中小股东。

(1) 现场出席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与会人员的身份证明、持股凭证等材料,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6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00%。

(2) 参加网络投票系统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结果,参加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0人,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

2. 其他人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上述人员均有资格出席、列席本次会议。

(二) 召集人

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会议通知》,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出席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一) 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会就《会议通知》列明的议案进行了表决,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就审议的议案投票表决。在现场投票全部结束后,本次股东会按《公司章程》等规定,进行了计票和监票,并统计了投票的表决结果。网络投票按照规定,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给公司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为

准。本次股东会投票表决结束后，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形成本次股东会的最终表决结果。

（二）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

根据公司股东表决以及本次股东会对表决结果的统计，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0,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

2.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0,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

3.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0,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

4.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0,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

5. 《关于公司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之回购

承诺事项及相关约束措施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0,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

6.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0,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

7. 《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关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0,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

8.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0,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

9.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0,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

10. 《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0,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

11. 《关于聘请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中介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0,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

12. 《关于制定<深圳市夏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0,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

13. 《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0,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

14. 《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监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0,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

15. 《关于提名郭民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0,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

16. 《关于提名刘友海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60,000,00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

17. 《关于提名陈井坤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60,000,00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

18. 《关于提名孙立字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60,000,00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

19. 《关于提名潘文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60,000,00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

20. 《关于提名曹进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60,000,00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

21. 《关于提名史典雄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60,000,00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

22. 《关于提名肖书耀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0,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

23. 《关于变更注册地址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0,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经本所负责人、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夏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赖继红

经办律师：



游晓



罗逢林

时间：

2024 年 12 月 16 日